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函件

肇国税函[1998]029号

关于对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四会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四国税函[1998]020号《关于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问题的请示》收悉。对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问题，我局意见：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4]185号通知、国税函[1996]745号批复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财税字第007号通知规定，对电力企业随电价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不能按征收率在供电环节预征增值税，而应一律在供电环节依照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因此，你局国税函[1998]020号所提及的除省电度电费在供电环节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外，其余八项收费应在供电环节按17%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并且不分摊扣除进项税额。

此复。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文件稿纸

拟稿单位	流转税科	拟稿时间	1998年9月7日
拟稿人	郑华	缓急程度	秘密等级
拟稿单位 领导签署	郑华 9.8	核稿 意见	郑华 9.8
局领导 审批	可发 		
文件编号	肇国税函 [1998] 029 号	印发份数	
主送单位	四会市国家税务局		
抄报单位			
抄送单位			
主题词			
打	印	校	对
关于对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关于对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肇国税函〔1998〕 号

四会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四国税函〔1998〕020号《关于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问题的请示》收悉。对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问题，我局意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185号通知、国税函〔1996〕745号批复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财税字第007号通知规定，对电力企业随电价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不能按征收率在供电环节预征增值税，而应一律在供电环节依照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因此，你局国税函〔1998〕020号所提及的除省电度电费在供电环节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外，其余八项收费应在供电环节按17%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并且不分摊扣除进项税额。

此复。

一九九八年九月

日

98年9月7日

流转税科

送局长阅

12

四会市国家税务局函件

四国税函[1998]020号

关于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问题的请示

肇庆市国税局：

为了加强我市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堵塞税收漏洞，据我市供电部门提供的资料，现行向用户收取电费的收费项目共九项，组成总电价，这九项收费分别为：省电度电费、省电力建设费、三峡基金、肇庆四会附加费、肇庆电网建设费、四会电网建设费、四会镇电网建设费、农电提成费、违约金等。在具体执行政策时，上述哪些收费项目属于按征收率2%在所在地的供电环节征收增值税？哪些收费项目是不分摊扣除进项税额，并依17%的增值税率也是在所在地的供电环节征收增值税？

以上请示，请批复。



肇庆市国税局
行有美书记
抄送四会市国
税局。

许世 9.7.